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4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民初6号”《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2018年5月11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2018年9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到深圳中院就案号“(2018)粤03民初6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深圳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将有关证据交换事项通知公司。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